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毕林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陈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聘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喻晓军先生、王铁军先生、陈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劲东先生为总法律顾问（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

毕林生：1967年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审计室科长，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安泰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毕林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毕林生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毕林生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78,600股。毕林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喻晓军先生：1964年生，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功能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空港新材分公司、空港产业园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非执行副总裁、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安全总监，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泰爱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喻晓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喻晓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晓军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76,768股。喻晓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铁军先生：1971年生，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厂长，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安泰科技粉末冶金事业部总经理兼粉末与制品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技术中心主任、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

(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集萃安泰创明先进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安泰核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铁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王铁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铁军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60,000股。王铁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哲:1970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钢研金刚石制品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黑旋风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哲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陈哲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哲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劲东先生:1971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国家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现兼任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劲东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况。王劲东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劲东先生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71,000 股。王劲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